

海珠区知识产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知查字〔2017〕1号

被处罚人	广州市海珠区吉山丰泰堂大药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玉兰		
经营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金沙路10号首层自编之四、五房		
邮政编码	510000	电话	13763323343

吉山丰泰堂大药房：

2017年3月6日，我局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金沙路10号首层自编之四、五房的吉山丰泰堂大药房执法检查时，现场发现其销售的胶芝堂牌阿胶片外包装上标注有“包装专利号：ZL201230535231.4”字样。经检索，该专利号对应专利权已于2014年12月24日终止。该药房未能现场提供证明该产品具有有效专利权的材料。根据进一步调查，吉山丰泰堂大药房未能按要求提供任何能证明上述产品具有有效专利权的文件和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其销售“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的产品，已构成假冒专利行为。

考虑到该大药房主动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涉案产品数量较少，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三）款、《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其立即停止假冒专利行为；

2.消除尚未售出的产品包装上的专利标识；产品上的专利标识难以消除的，销毁该产品或者包装。

被处罚人不服从本决定的，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的60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知识产权局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